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外国语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81-JZCG-G2025-0017，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教室课桌椅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钢塑课桌椅、讲台、书柜、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珍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42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池拖把柜、拖把柜、精保洁、拆除原螺纹阀门、安装全铜球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鑫之鹏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椅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市鑫鹏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给水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联歌商厨水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鑫之鹏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